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的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年度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沈建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女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俞昌建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

## 股份編號

03989

## 主席的話

二零一四年，垃圾圍城、資源回收利用率低下等環保問題已嚴重影響了居民的生活環境。生活垃圾妥善地處理回收已成為各級政府、企業不得不面對的問題，從而引發環保行業倍受熱捧。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創環境，集團」）視改善國家環保問題為己任，並結合大股東北京首創全方位戰略部署及清晰的市場定位，有效達成了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紮根於環境保護產業領域，積極推動公用基礎設施的市場化進程，齊心打造首創環境成為具有成長性和最具競爭力的環境綜合服務商。

基於首創環境於環保板塊的不斷擴張，于開拓新項目上，取得了驕人的成績。二零一四年，首創環境排除萬難、乘風破浪，共取得了新項目八個，覆蓋區域包括：山西省、廣東省、江蘇省及黑龍江省等。此外，集團亦成功推進了江西南昌焚燒項目的運營，並全面進入了生物質發電及危險廢物新領域，延伸了集團環境產業鏈，進一步擴大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版圖，奠定了集團於環境產業中領導者地位。

經過一年的默默耕耘及心血付出，首創環境憑藉卓越的市場影響力、清晰明確的戰略定位及多元化的業務架構，連續三年榮獲「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獎項，有效將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可謂為行業之管理及創新的領先者。

## 主席的話(續)

展望未來，集團將通過調整、改革、發展、創新、管理五位一體的指導思想，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積極作為，砥礪前行，並擔當起解決環保問題之責，為各地方政府分憂，為百姓解難，為中國的環保事業獻一份力。

俞昌建先生  
主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

2014年，歐洲及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繼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國家有關部門於2013年先後發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2014年，本集團成功取得7個環保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黑龍江、山西、江蘇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成了一批新項目在新區域的投資。

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各籌建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各個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隨著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 業務展望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18個（包括6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除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在建項目及籌建中的項目投資額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460萬噸及年拆解電氣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不斷總結經驗，做好充份準備，洞悉市場脈搏，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2014年，本集團共取得7個垃圾處理項目，及年拆解電氣及電子設備量約120萬件，新增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為4,120噸。

本集團的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目前已進入調試階段，預計可於2015年7月底開始商業營運。2015年3月16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董村項目公司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將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及須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40%股權之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2015年1月16日成功舉行了點火啟動儀式，正式進入了“72+24”的試驗，標誌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式投產。

南昌項目是本公司高起點的代表作品，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灰渣處理系統等，不但可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而且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垃圾的殘渣可做成瓷磚類產品，實現迴圈再用的環保理念。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南昌項目主要配備兩台產能每天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採用國內外領先且成熟應用的工藝技術，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南昌項目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之工商登記變更已於2014年7月1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亦已進入公示期，惠州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公司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項目公司已經註冊成立，目前正進行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預計2015年下半年完成施工及開始正常商業運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為公司2014年9月收購，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380,000元，處理能力424噸／日，保底量380噸／日，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建設，預計2015年下半年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營運。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我公司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人民幣160元／噸，垃圾保底量260噸／日，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預計將於2015年4月投入營運。

位於深圳平湖、江蘇淮安以及貴州都勻和襄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營運。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8,300,000港元，其中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的已付按金的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4,900,000港元。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96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41.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7%。主要由於上一年度銷售成本中包含了回撥以前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約83,3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4.0%至約103,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合併新收購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20.4%至約67,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 財務狀況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992,100,000港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88,9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0.74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40。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17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0.55。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90,3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的約633,600,000港元減少約143,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增加於廢物處理項目的投資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662,8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的約991,100,000港元增加約671,7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598,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64,5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35.2%及64.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以45,0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22,100,000港元的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182,5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11,9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93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59歲，高級會計師，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俞先生曾任北京化工設備廠財務科長、北京化工總公司供銷公司副總會計師、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俞先生多年從事財務和金融管理工作，對公用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融資工作有較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踐運作經驗。

**曹國憲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曹先生自2014年6月25日起擔任中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曉光先生**，60歲，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高級經濟師、清華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碩士、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總經濟師、副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北京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此外，劉先生自2002年12月5日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另自2004年4月14日起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沈建平先生**，58歲，碩士，曾任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字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加盟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在北京大學任教，並歷任國防大學講師、幹事、秘書、外國留學生院政治部主任、博士生隊政委，期間曾擔任聯合國駐柬埔寨維和軍事觀察員、中國駐伊拉克大使館國防副武官。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7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5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51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49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 高級管理層

**谷金山先生**，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一部和企業管理。

谷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工學博士學位、南京理工大學電光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谷先生曾任於寧波波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射頻工程師、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及網路建設部業務主管、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市長助理。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延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專案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分別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師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2001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閻勝利先生**，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運營中心及法律事務。

閻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閻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達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胡再春先生**，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二部。

胡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碩士研究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及曾為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tmospheric Research, USA)訪問學者。胡先生曾任於中國科學院計畫局(計畫財務局)投資處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中國科學院辦公廳、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秘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第一屆監事會秘書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曾參與光電集團、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建工作、中科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及第二屆董事會秘書、黨組辦公室主任。

**王冰妮女士**，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沈建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可全面有效地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為期三年，將於2015年6月14日屆滿，屆時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達九年。因此，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作實。除此之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的通知，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俞昌建先生	8/10	0/3
曹國憲先生	9/10	2/3
劉曉光先生	8/10	0/3
薛惠璇先生(於2014年10月27日辭任*)	0/9	0/2
沈建平先生	9/10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先生	8/10	3/3
鄭啟泰先生	9/10	0/3
李寶春先生(於2014年8月8日辭任**)	3/4	0/2
陳綺華女士	8/10	3/3

\* 於2014年10月27日，薛惠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 於2014年8月8日，李寶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彼在任期間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的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各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俞昌建先生	A,B
曹國憲先生	A,B
劉曉光先生	A,B
沈建平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先生	A,B
鄭啟泰先生	A,B
陳綺華女士	A,B

附註：

A：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俞昌建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曹國憲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已審批之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考慮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業務所需之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提名於2014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沈建平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為董事及提名彼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俞昌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浦炳榮先生	1/1
鄭啟泰先生	1/1
陳綺華女士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俞昌建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彼等的補償；及
- 檢討及審批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以考慮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俞昌建先生	1/1
鄭啟泰先生	1/1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法，藉以回報及酬謝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重要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陳綺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將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服務	2,545
	5,545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其瞭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並須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程序。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所有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報第37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

##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24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3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配售及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七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承配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

於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接獲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發出的行使轉換權通知，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00,000港元轉換為75,862,068股之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0.29港元的轉換價發行75,862,068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持有人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由港元修訂為人民幣。修訂條款已於2014年12月29日作實生效，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值人民幣金額，即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

由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發出之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0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零。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上述可換股票據。

###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於2014年10月27日辭任)  
沈建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於2014年8月8日辭任)  
陳綺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次守則條文A.4.3，劉曉光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現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4年 1月1日 的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僱員合計	2,703,288 (附註1)	-	-	2,703,288	06/09/2010 – 05/09/2015	0.4448港元	0.06%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於2010年9月6日歸屬，並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年內註銷。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3 (L)	54.6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3 (L)	55.19%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3 (L)	55.1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 (L)	5.7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7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7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7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7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7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7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 (L)	5.72%
Favor A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90,000,000 (L)	6.13%
楊志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90,000,000 (L)	6.13%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318,918,286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價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268,965,517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8.6%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190,000,000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後可予發行的100,000,000股相關股份，而Favor Action Limited則由楊志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志友先生被視為於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貸款

於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首創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5.5%，經訂約方協定，期限為18個月。貸款由本公司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權作抵押，本公司及首創香港就此於2014

## 董事會報告(續)

年3月26日簽訂股份抵押協議。於2014年3月26日，首創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創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貸款及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該貸款已全數提取。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87%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4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16%。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告退，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5年3月16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4至123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6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7	963,608	282,411
銷售成本		(841,063)	(139,324)
毛利		122,545	143,0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04,263)	45,88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3	86,762	(117,41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4	3,861	-
行政開支		(103,164)	(71,6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	4,102	11,556
融資成本	10	(67,292)	(55,884)
除稅前虧損	11	(57,449)	(44,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5,080)	1,846
年內虧損		(62,529)	(42,562)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12)	13,015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112)	3,3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27,124)	16,3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9,653)	(26,21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266)	(124,370)
非控股權益		5,737	81,808
		(62,529)	(42,562)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90,852)	(108,476)
非控股權益		1,199	82,261
		(89,653)	(26,215)
<b>每股虧損</b>	16		
基本		(1.46)港仙	(3.77)港仙
攤薄		(2.81)港仙	(3.77)港仙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8,084	63,850
無形資產	18	360,210	21,660
商譽	19	13,810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20	69,121	62,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1	1,330,171	641,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08,090	116,719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4	101,658	222,2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4,375	10,256
		<b>2,105,519</b>	<b>1,152,30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26,294	23,972
貿易應收款	26	217,656	176,7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55,269	94,4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1	72,695	15,682
預付租賃款項	20	1,238	1,2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23,141	14,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22,077	57,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468,231	575,932
		<b>886,601</b>	<b>960,62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30(a)	132,297	30,0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b)	322,834	100,183
撥備	30(c)	9,038	9,270
遞延收入	30(d)	945	–
應付稅項		54,641	47,469
借款	31	1,025,913	384,045
可換股票據	32	–	14,177
可換股債券	33	63,674	85,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	–	149,112
認股權證	34	79	–
		<b>1,609,421</b>	<b>819,440</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22,820)</b>	<b>141,18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382,699</b>	<b>1,293,484</b>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0(d)	42,805	—
借款	31	636,919	607,077
遞延稅項負債	35	10,435	6,903
		<b>690,159</b>	613,980
		<b>692,540</b>	679,50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473,150	465,564
儲備		15,739	16,18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488,889</b>	481,748
非控股權益	37	203,651	197,756
		<b>692,540</b>	679,504

第34至1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16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_\_\_\_\_  
董事

\_\_\_\_\_  
董事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6,226	1,542,219	68,701	227	25,155	-	174,156	(1,935,936)	60,748	(9,531)	51,217
年內虧損	-	-	-	-	-	-	-	(124,370)	(124,370)	81,808	(42,562)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2,562	-	-	-	-	-	12,562	453	13,015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32	-	-	-	-	-	3,332	-	3,33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5,894	-	-	-	-	(124,370)	(108,476)	82,261	(26,215)
供股(附註36(b))	279,338	428,648	-	-	-	-	(178,897)	-	529,089	-	529,089
發行股份費用	-	(4,495)	-	-	-	-	-	-	(4,495)	-	(4,49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6,580	6,5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118,446	118,4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5,155)	-	-	25,155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的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	-	-	-	-	4,882	-	4,882	-	4,882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	-	(129)	-	-	-	12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65,564	1,966,372	84,595	98	-	-	141	(2,035,022)	481,748	197,756	679,504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價 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68,266)	(68,266)	5,737	(62,529)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6,474)	-	-	-	-	-	(16,474)	(4,538)	(21,012)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112)	-	-	-	-	-	(6,112)	-	(6,11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2,586)	-	-	-	-	(68,266)	(90,852)	1,199	(89,65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2,404	2,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	-	-	-	-	-	2,292	2,292
轉換可換股價券(附註33)	7,586	38,567	-	-	-	-	-	46,153	-	-	46,153
發行可換股價券(附註33)	-	-	-	-	-	51,981	-	51,981	-	-	51,981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2)	-	-	-	-	-	-	(141)	(141)	-	-	(141)
於2014年12月31日	473,150	2,004,939	62,009	98	-	51,981	-	(2,103,288)	488,889	203,651	692,540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ull Prosper。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年內虧損		(62,529)	(42,562)
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80	(1,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6	2,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7	55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所作撥備撥回	21	-	(83,333)
融資成本		67,292	55,884
利息收入		(55,647)	(42,639)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7,526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023	11,364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付基建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918	1,237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6,770
應佔一間聯營公的業績		(4,102)	(11,55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4	(3,861)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3	(86,762)	117,410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3,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4	-
無形資產攤銷		17,972	1,171
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相關罰款開支撥回	30(c)	-	(103,409)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5,3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71	(49,951)
存貨增加		(2,127)	(26)
貿易應收款增加		(29,891)	(24,5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693	(73,63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減少		94,464	22,509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4,030	(1,1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2,468)	54,932
遞延收入增加		43,750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08,822	(71,81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8,822</b>	<b>(71,815)</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575,251)	(262,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97)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4	16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9,687)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5,713
已收利息		1,973	5,257
出售附屬公司	39	–	(61)
收購附屬公司	38	(63,570)	(15,916)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5,615	(57,69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65,133)</b>	<b>(326,489)</b>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81,675
償還借款		(415,750)	(134,462)
已付利息		(29,360)	(25,401)
發行股份費用		–	(4,49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940	–
新造借款		918,181	694,8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32	(16,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10,47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404	6,58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63,415</b>	<b>708,23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2,896)</b>	<b>309,926</b>
<b>外匯匯率變化影響</b>		<b>(14,805)</b>	<b>2,767</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75,932</b>	<b>263,239</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68,231</b>	<b>575,93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31	575,9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22,820,000港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未來現金流動性及本集團之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62,529,000港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82,515,000港元及其他承擔約為130,98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性及持續經營狀況。由於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授予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包括其定期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能否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之再融資重續及本集團就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於到期時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2014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乃於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元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述有關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歸屬於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在附註33中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引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影響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撇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經確認的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顧問費於報告期末按完成階段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作生產、提供物資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32.33%
汽車	10%至24%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續)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積入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等)而言，資產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彼等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負債和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

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作初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售完成本及進行銷售產生的必需成本。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就使用服務經營權安排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及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 股份支付交易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的影響，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屆滿時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402,866,000港元(2013年：656,882,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減值。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按金的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50,063,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為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基建工程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的預付款項，目前正處於仲裁程序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發出判決書，裁定就基建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的建造合約的方式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最終判決尚未宣佈。詳情披露於附註24。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該筆按金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3,620,000元(約104,918,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980,000元(約1,237,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基準，請參閱附註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續)

仲裁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最終仲裁結果無法合理肯定地準確釐定。倘最終仲裁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有異，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城建院外，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賬面值約為51,595,000港元(2013年：63,731,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8,084,000港元及360,210,000港元(2013年：63,850,000港元及21,660,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約208,038,000港元(2013年：152,128,000港元)包括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應收一中國政府的政府補貼，該補貼來自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約84,468,000港元及844,000港元分別已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0日以及已逾期超過360日。倘該筆款項無法收回，則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該客戶為政府部門，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1、32、33及34披露的借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1,703	1,527,65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028,126	1,164,624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9,112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概無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產</b>		
港元	155,005	148,552
美元	39,032	—
歐元	100	—
<b>負債</b>		
港元	830,280	462,311
美元	62,00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因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 (2013年：5%)的敏感度。5% (2013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5% (2013年：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 (2013年：5%)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 (2013年：5%)，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賬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	33,764	15,688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息借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31、32及3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參閱附註29及31)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導致的銀行利率的波動及因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導致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中國基準貸款利率」)的波動。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3,896,000港元(2013年：減少／增加45,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4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100%(2013年：1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402,866,000港元(2013年：656,882,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七名(2013年：五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產生，此乃由於總按金的49% (2013年：71%) 支付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4)。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600,000元(約112,000,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5,980,000元(約7,395,000港元))後，向最大供應商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50,063,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見附註24)。董事、聯繫人及股東並無於上述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正經營一間由中國政府機關提供保證收入的盈利中的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供應商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22,82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責任，將承受負債風險。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2,529,000港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資本承擔約182,515,000港元(見附註42)及其他承擔約130,983,000港元(見附註43)，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由於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向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融資。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定期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銀行融資到期後續約或再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因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而產生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履行其到期應承擔的財務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2014年</b>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1,541	-	-	-	-	301,541	301,541
認股權證	-	-	79	-	-	-	79	79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 衍生工具)(附註)	22.54%	-	76,889	-	-	-	76,889	63,674
財務擔保合約 借款	-	11,891	-	-	-	-	11,891	-
一定息	5.68%	200,299	419,750	-	-	-	620,049	584,500
一浮息	5.25%	2,500	470,527	115,787	416,198	260,086	1,265,098	1,078,332
		<u>516,231</u>	<u>967,245</u>	<u>115,787</u>	<u>416,198</u>	<u>260,086</u>	<u>2,275,547</u>	<u>2,028,126</u>
<b>2013年</b>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74,155	-	-	-	-	74,155	74,155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16,000	-	-	-	16,000	14,177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 衍生工具)(附註)	17.41%	-	100,000	-	-	-	100,000	234,282
財務擔保合約 借款	-	15,451	-	-	-	-	15,451	-
一定息	5.90%	-	404,229	175,048	-	-	579,277	534,878
一浮息	6.51%	-	10,746	55,354	230,184	301,953	598,237	456,244
		<u>89,606</u>	<u>530,975</u>	<u>230,402</u>	<u>230,184</u>	<u>301,953</u>	<u>1,383,120</u>	<u>1,313,736</u>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償還予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上表就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44所披露)納入之數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為公平值為149,112,000港元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計量採用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三類。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用數值包括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及股息率等。

兩個年度均無轉入第三類及自第三類轉出。有關第三類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請參閱附註33。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505,360	202,807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60,244	16,49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	52,410	36,258
提供拆除服務	322,360	—
顧問費用收入	23,234	26,853
	<b>963,608</b>	<b>282,411</b>

附註：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乃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本集團收益，以符合建設－營運－轉交(「BOT」)安排下產生收益之分類之行業常規。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中國(營業所在地)	963,608	282,411	775,222	510,274
香港	—	—	126	828
	<b>963,608</b>	<b>282,411</b>	<b>775,348</b>	<b>511,102</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0,374,000港元(2013年：255,558,000港元)逾98%(2013年：90%)，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3	5,2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264	1,124
利息收入總額	3,237	6,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b))	(6,023)	(11,36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a))	–	(7,526)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減值虧損(附註24)	(104,918)	(1,237)
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罰款開支撥回(附註21)	–	103,40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33)	–	3,217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	(46,770)
其他	3,915	(230)
	<b>(104,263)</b>	<b>45,880</b>

### 10.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借款	47,393	20,482
可換股債券	14,288	24,212
可換股票據	1,682	11,190
銀行費用	3,929	–
	<b>67,292</b>	<b>55,88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6,265	4,7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28,898	22,9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45	3,643
	34,743	26,599
核數師酬金	3,852	3,706
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505,360	202,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6	2,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7	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7,972	1,171
匯兌虧損淨額	102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4	–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撥備撥回 (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21)	–	(83,333)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分別約17,099,000港元及約873,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及1,171,000港元)。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 其他司法權區	8,010	–
遞延稅項(附註35)	(2,930)	(1,846)
	5,080	(1,846)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449)	(44,408)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362)	(11,1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90	53,4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545)	(56,70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27	10,6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026)	(2,889)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735	4,722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6,3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17)	–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5,080	(1,846)

遞延稅項之詳情於附註35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13年：12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合計 千港元
	俞昌建 千港元	劉曉光 千港元	曹國憲 千港元	沈建平 千港元	薛惠璇 千港元 (附註f)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李寶春 千港元 (附註e)	陳綺華 千港元	
2014年 袍金	-	-	-	-	-	300	300	-	30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0	390	1,950	390	295	-	-	-	-	5,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2,340	390	1,950	390	295	300	300	-	300	6,265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合計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附註a)	俞昌建 千港元	劉曉光 千港元	曹國憲 千港元	唐志斌 千港元 (附註b)	沈建平 千港元 (附註d)	薛惠璇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李寶春 千港元	陳綺華 千港元		林樂強 千港元 (附註c)
2013年 袍金	-	-	-	-	-	-	-	216	216	-	216	145	79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00	300	1,500	-	-	390	-	-	-	-	-	3,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1,800	300	1,500	-	-	390	216	216	-	216	145	4,783

附註：

- (a) 於2013年6月6日辭任。
- (b) 於2013年6月27日退休。
- (c) 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 (d) 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 (e) 於2014年8月8日辭任。
- (f) 於2014年10月27日辭任。

曹國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免收酬金630,000港元，主要行政人員免收酬金450,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1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3內披露。餘下三名(201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9	3,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3,199</b>	<b>3,045</b>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2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本公司於2014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8,266)	(124,37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72,47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0,739)	(124,370)

####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7,697	3,301,63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332,77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470	3,301,6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9,661	5,188	681	5,447	1,875	-	22,852
匯兌調整	348	165	21	271	160	-	965
添置	-	8	15	774	707	-	1,50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b))	38,410	-	6,754	2,190	877	294	48,525
出售	-	-	-	-	(167)	-	(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48,419	5,361	7,471	8,682	3,452	294	73,679
匯兌調整	(1,397)	(123)	(217)	(189)	(504)	(38)	(2,468)
添置	28,038	-	10,529	7,890	6,686	2,954	56,0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a))	11,728	-	2,543	157	1,164	-	15,592
出售	(895)	(2,739)	-	(339)	(630)	-	(4,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85,893	2,499	20,326	16,201	10,168	3,210	138,297
<b>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798	2,345	28	3,624	92	-	6,887
匯兌調整	82	103	2	110	98	-	395
年內撥備	414	1,151	66	515	401	-	2,547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4	3,599	96	4,249	591	-	9,829
匯兌調整	(75)	(88)	(9)	(99)	(46)	-	(317)
年內撥備	4,289	848	1,472	3,049	3,288	-	12,946
出售	(137)	(2,016)	-	(39)	(53)	-	(2,245)
於2014年12月31日	5,371	2,343	1,559	7,160	3,780	-	20,213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80,522	156	18,767	9,041	6,388	3,210	118,084
於2013年12月31日	47,125	1,762	7,375	4,433	2,861	294	63,850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附註a)	授權及 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b)	專有技術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	–	6,848	6,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b))	–	20,513	–	20,513
於2013年12月31日	–	20,513	6,848	27,3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8(a))	328,022	28,500	–	356,522
於2014年12月31日	328,022	49,013	6,848	383,883
<b>攤銷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	–	4,530	4,530
年內撥備	–	–	1,171	1,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	–	5,701	5,701
年內撥備	5,377	11,722	873	17,972
於2014年12月31日	5,377	11,722	6,574	23,673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645	37,291	274	360,210
於2013年12月31日	–	20,513	1,147	21,660

附註：

-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指年內一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可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的有條件權利。與安排的經營階段有關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18號收益入帳，其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 授權及特許權指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第一批)所納入的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及微型計算機)而獲得政府補助的權利。
- 專有技術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有限期使用厭氧分解技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均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30.50年
授權及特許權	1.75年至5.38年
專有技術	5至10年

### 19.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068,01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b))	13,810
	<hr/>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081,820
	<hr/>
<b>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068,010
	<hr/>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3,810
	<hr/>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10
	<hr/> <hr/>

### 20. 預付租賃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38	1,270
非流動資產	69,121	62,525
	<hr/>	<hr/>
	70,359	63,795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70,359	63,795
	<hr/> <hr/>	<hr/> <hr/>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44,976,000港元(2013年：47,1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695	15,682
非流動資產	1,330,171	641,200
	<b>1,402,866</b>	<b>656,882</b>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北京一 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 綜合處理廠 (「北京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 管理委員會	2014年1月至 2038年12月 (25年)(附註3)	930噸 (附註3)	36,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3)	<b>282,616</b>	194,358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有限公司(「南昌 百瑪士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 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環境 管理局	獲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7年 (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4)	<b>681,006</b>	254,904
都勻市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科林」)	都勻市生活垃圾 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 2042年6月 (30年)	30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b>145,359</b>	141,914
蕪安縣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蕪安科林」)	蕪安縣生活垃圾 填埋場	貴州蕪安	蕪安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附註2)	15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b>58,061</b>	51,903
惠州廣惠能源 有限公司 (「惠州廣惠」) (附註1)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 發電廠	惠州共聯 村	惠州市市容 環境衛生管理局	(附註5)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營運中	<b>175,538</b>	不適用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8(a)。
2. 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營運批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附註:(續)

-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目前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i)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ii)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及(iii)廢物處理能力將由每天的650噸增至930噸。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開始試運行。
-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葫蘆島康達」)之全部股權(附註38(a))，其於葫蘆島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本項目仍處於籌備階段。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50,952,000港元已於收購時確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新鄉市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新鄉首拓」)60%股權(附註38(b))，該公司在河南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3,803,000港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505,360,000港元(2013年：202,807,000港元)及於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60,244,000港元(2013年：16,493,000港元)。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將會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撥備合共約90,088,000港元。根據於2013年7月25日收到的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所述的2034年12月31日。此外，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預期自經營北京處理廠將會獲得的收益及將會產生的預算成本，故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預期虧損撥備約83,333,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撥備撥回。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撥備變動於附註30(c)詳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續)

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確認罰款撥備約101,886,000港元。根據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目前的起始日期為2014年1月。經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人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收取罰款，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撥回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撥備約103,409,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撥備撥回。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撥備變動於附註30(c)詳述。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00,000港元(2013年：約1,025,000港元)。

###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成本</b>		
非上市證券		
— 中國的股本證券(附註)	34,700	34,700
—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22,144	22,144
	56,844	56,844
<b>減值</b>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6,844)	(56,844)
<b>賬面值</b>	—	—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時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擁有一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見附註27之釐定基準)，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及22,144,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5,021	75,021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9,020	31,537
分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049	10,161
	<b>108,090</b>	<b>116,719</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46%(2013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深圳粵能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318	29,288
非流動資產	365,662	407,966
流動負債	(64,152)	(46,554)
非流動負債	(100,850)	(136,963)
收益	58,177	57,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918	25,12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34,978	253,737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46%	46%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的權益之賬面值	<b>108,090</b>	<b>116,71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50,063,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建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交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的賠償請求，作為所產生開支的賠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進一步發出判決書，其裁定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最終判決尚未宣佈及城建院須予退還之按金金額尚未落實。經計及已發出之判決書及獨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就有關按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3,620,000元(約104,918,000港元)。

### 25.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18	7,235
在製品	262	-
製成品	14,914	16,737
	<b>26,294</b>	<b>23,97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a)	226,397	185,229
減：呆賬備抵	(8,741)	(8,452)
	<b>217,656</b>	<b>176,777</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附註b)	40,640	47,390
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附註c)	–	39,073
收購事項之按金(附註d)	10,875	10,256
其他	8,129	7,951
	<b>59,644</b>	<b>104,670</b>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5,269	94,414
非流動資產	4,375	10,256
	<b>59,644</b>	<b>104,670</b>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898	24,154
91至180日	55,446	495
181至360日	84,468	152,128
360日以上	844	–
	<b>217,656</b>	<b>176,777</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為85,312,000港元(2013年：152,12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政府，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7,52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0日	84,468	152,128
360日以上	844	—
	<b>85,312</b>	<b>152,128</b>

####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52	1,041
匯兌調整	289	(115)
減值虧損確認	—	7,526
年末結餘	<b>8,741</b>	<b>8,452</b>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8,741,000港元(2013年：8,452,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b)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6,023,000港元(2013年：11,364,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 (c) 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

該款項指於2013年12月31日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收購惠州廣惠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 (d) 收購事項之按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收購擁有BOT項目的公司股權而支付按金4,375,000港元，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就BOT項目招標而支付6,500,000港元，並估計於來年退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收購協議收購惠州廣惠的股權(附註38(a))而支付10,256,000港元的部份代價。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 2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20,300	20,300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41,404	41,4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61,704)	(61,704)
	<u>          </u>	<u>          </u>
	-	-

附註：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5年(2013年：超過4年)。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存在流動資金問題，且無法償還到期應還的債務。因此，其主要股東(亦為其最大債權人)向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遞交清盤申請以停止經營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鑒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已進入清盤程序，預期收回相關墊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款項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7,042,000元(約46,770,000港元)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於2012年6月簽訂的貸款協議人民幣11,100,000元(約14,883,000港元)的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由2013年6月延長至2014年6月。根據補充協議，年利率調整為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2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將人民幣11,100,000元(約13,875,000港元)之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年利率保持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每年20%計算。

計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亦指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派發人民幣7,272,000元(約9,124,000港元)之股息。

###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儲蓄賬戶及存款，按市場存款年利率0.01%至0.40%計息(2013年：0.01%至0.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14%計息。

### 30.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823	553
91至180日	171	—
181至360日	18,697	6,251
360日以上	21,606	23,210
	<b>132,297</b>	<b>30,014</b>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惠州廣惠賣方之關連方款項(附註)	119,979	–
應計利息	19,582	1,474
應計專業費用	3,988	4,921
應付營業稅	1,563	1,717
應計工資	1,884	4,382
購貨預提	138,985	67,135
其他	36,853	20,554
	<b>322,834</b>	<b>100,183</b>

附註：該款項指惠州廣惠之賣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主要指BOT下經營之現有廠房之建造成本。

#### (c) 撥備

	與服務經營權 安排有關的 預期虧損 千港元	罰款開支撥備 千港元	維護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0,088	101,886	995	192,969
添置	(83,333)	(103,409)	–	(186,742)
匯兌調整	1,490	1,523	30	3,043
於2013年12月31日	8,245	–	1,025	9,270
匯兌調整	(207)	–	(25)	(232)
於2014年12月31日	<b>8,038</b>	<b>–</b>	<b>1,000</b>	<b>9,038</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確認撥備約90,088,000港元(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就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延期開始營運而向授予人支付的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罰款開支確認撥備約101,886,000港元(見附註21)。

隨著該通知(詳情見附註21)的發出，先前確認的預期虧損撥備83,333,000港元及罰款開支撥備103,40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續)

#### (c) 撥備(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1,000,000港元(2013年：1,025,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維護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 (d) 遞延收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就其資本開支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擴建收到一筆政府補助。於2014年12月31日，該工程仍處在建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廠房開始運營時在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 31. 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07,082	651,948
其他貸款(附註)	555,750	339,174
借款	1,662,832	991,122
有抵押貸款	1,598,332	936,307
無抵押貸款	64,500	54,815
	1,662,832	991,122

附註：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553,250,000港元(2013年：336,609,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於2013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首創香港訂立定息長期貸款協議，其中22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160,000,000港元，而餘下金額60,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提取。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13%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150,000,000港元的定息短期貸款協議。貸款將於2015年9月到期。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50%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首創香港訂立一份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之定息短期貸款協議。由於本集團及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故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借款(續)

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約121,250,000港元)之三份定息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原因為本集團與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為止。

借款餘額指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要求時償還的浮息貸款2,500,000港元，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1,025,913	384,045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4,263	186,321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7,650	33,85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16,975	47,59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20,525	73,821
5年以上	237,506	265,486
	1,662,832	991,122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1,025,913)	(384,045)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636,919	607,077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584,500	374,878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60,000
	584,500	534,878
浮息借款：		
1年內	441,413	9,167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4,263	26,321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7,650	33,85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16,975	47,59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20,525	73,821
5年以上	237,506	265,486
	1,078,332	456,2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借款(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40,577,000港元乃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7,692,000港元作抵押；(ii)約21,154,000港元乃以前股東關連人士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iii)約25,641,000港元乃以前股東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隨著償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貸款後，該等抵押獲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31,250,000港元(2013年：110,897,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約44,976,000港元(2013年：47,1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ii)372,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存款約22,077,000港元(2013年：無)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i)約375,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約60,900,000港元(2013年：約69,064,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i)約90,431,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營運北京廢物處理項目的BOT合約作抵押；(iv)約177,5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惠州收取垃圾處理費及電價的BOT合約作抵押；(v)約121,250,000港元(2013年：約124,35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vi)220,000,000港元(2013年：160,000,000港元)乃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vii)150,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 - 7.22%	4.0% - 8.53%
	中國基準	中國基準
浮息借款	貸款利率	貸款利率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62,000	—
港元	742,000	212,2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34,569	—
定息		
— 1年內到期	—	136,603
— 1年後到期	—	384,615
	<b>34,569</b>	<b>521,218</b>

### 32.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 (「Bright Goo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上年收購Smartview Harvestmen Holdings Limited的部份代價。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變化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分別於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14日及2011年5月23日成功調整至每股1.19港元、1.18港元及1.13港元，完成供股(附註36(a))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於2013年7月8日成功調整至每股0.85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可換股票據(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透過供股予以抵銷。

於2013年12月31日，Winner Performance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未償還金額已於到期日(2014年12月10日)贖回。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2013年1月1日	150,40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1,190
於供股時轉撥至權益	(147,413)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7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682
轉撥至可換股票據儲備	141
到期贖回	(16,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b>權益部份</b>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41
到期贖回	(141)
於2014年12月31日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及已於2015年4月13日到期，屆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股份配售完成後於2011年5月23日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就贖回本金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贖回款項約210,475,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6月4日的負債部份191,242,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22,450,000港元。因此錄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3,217,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調整至每股0.29港元(附註36(a))。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5%及17.32%。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4年11月4日，首創香港按每股0.29港元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2015年12月31日；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予以修訂，因此本金額之幣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額、換股價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iii)惟須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款項總和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首創香港另行協定。

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已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之匯率轉換0.29港元調整至人民幣0.229元。就會計目的而言，換股權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經修訂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約86,762,000港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確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於2013年1月1日	179,661	72,539	–	252,200
贖回	(191,242)	–	–	(191,24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1,581	12,631	–	24,212
於2013年12月31日	–	85,170	–	85,170
轉換	–	(21,458)	–	(21,458)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	14,288	–	14,288
修訂(附註)	–	(78,000)	63,674	(14,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	–	63,674	63,674
<b>期權部份</b>				
於2013年1月1日	26,508	27,644	–	54,152
贖回	(22,450)	–	–	(22,45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4,058)	121,468	–	117,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9,112	–	149,112
轉換	–	(24,695)	–	(24,69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86,762)	–	(86,762)
修訂(附註)	–	(37,655)	–	(37,655)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附註：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日期之公平值，故公平值收益約86,762,000港元已予確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63,674,000港元及其兌換選擇權部份51,981,000港元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於2014年12月29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日期)及2013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時
股價	0.26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14%
期限	1.79年
股息率	0%
波動	69.56%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13年12月31日
股價	0.68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9%
到期時間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76.68%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2014年12月29日
股價	0.43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3%
到期時間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48.5%

### 34.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認股權證(續)

於報告期末，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約為79,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861,000港元乃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服務 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7,150)	(921)	–	(8,071)
匯兌調整	–	(432)	–	(43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b))	–	–	(5,128)	(5,128)
供股時解除	4,882	–	–	4,882
於損益賬計入	1,846	–	–	1,846
於2013年12月31日	(422)	(1,353)	(5,128)	(6,903)
匯兌調整	121	241	–	36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a))	–	–	(7,125)	(7,125)
報廢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301	–	–	301
於損益賬計入	–	–	2,930	2,930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12)	(9,323)	(10,435)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6,9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約有379,936,000港元(2013年：300,628,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231,909,000元(2013年：人民幣137,091,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5年至2019年(2013年：2014年至2018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306,276,000港元(2013年：195,335,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1,862,257,039	186,22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2,793,385,557	279,338
於2013年12月31日	4,655,642,596	465,564
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b))	75,862,069	7,586
於2014年12月31日	4,731,504,665	473,150

附註：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793,385,557股普通股。根據供股，177,0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首創香港的等額可換股票據支付。作出抵銷安排後，首創香港的可換股票據會全額抵銷及贖回。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本(附註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應佔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626)	2,095	(9,531)
應佔年內溢利	81,808	–	81,808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453	453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6,580	–	6,58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見附註38(b))	118,446	–	118,446
於2013年12月31日	195,208	2,548	197,756
應佔年內溢利	5,737	–	5,737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4,538)	(4,538)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2,404	–	2,40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見附註38(a))	2,292	–	2,2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05,641	(1,990)	203,6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三項收購事項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740,000元(於2014年5月13日約34,67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港」)的95%股權。安徽鑫港主要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惠州廣惠的97.85%股權及本集團同意收購惠州廣惠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78,000,000元(於2014年7月1日約472,5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50,000元(於2014年9月26日約4,61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葫蘆島康達的100%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安徽鑫港、惠州廣惠及葫蘆島康達並無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安徽鑫港 千港元	惠州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5	287	180	15,592
存貨	–	794	–	794
貿易應收款	–	15,407	–	15,407
無形資產	28,500	328,022	–	356,5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62,065	50,952	213,0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62	45	1,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貿易應付款	–	(89,003)	–	(89,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1,120)	(46,564)	(77,684)
應付賣方關連人士款項	–	(127,659)	–	(127,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50,320)	–	(50,320)
借款	–	(188,750)	–	(188,750)
遞延稅項負債	(7,125)	–	–	(7,125)
	<u>36,500</u>	<u>21,703</u>	<u>4,618</u>	<u>62,82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安徽鑫港5%及惠州廣惠2.15%之非控股權益乃安徽鑫港及惠州廣惠可辨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金額為1,825,000港元及467,000港元。

	安徽鑫港 千港元	惠州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675)	(25,000)	(4,618)	(64,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u>(34,675)</u>	<u>(24,282)</u>	<u>(4,613)</u>	<u>(63,570)</u>

本年度內本集團虧損來自收購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i)安徽鑫港虧損約656,000港元；(ii)惠州廣惠溢利約6,158,000港元及(iii)葫蘆島康達溢利約3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集團虧損將為56,08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約7,692,000港元及152,30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鄉首拓的60%股權及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的55%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江蘇蘇北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3,810,000港元，而收購新鄉首拓並無產生商譽。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25	48,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803	–	13,803
無形資產	–	20,513	20,513
預付租賃款項	–	61,449	61,449
存貨	–	23,946	23,946
貿易應收款	–	152,128	152,12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9,141	9,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44,010	144,084
貿易應付款	–	(6,587)	(6,5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9)	(7,026)	(8,105)
應付稅項	–	(31,464)	(31,464)
借款	–	(157,692)	(157,692)
遞延稅項負債	–	(5,128)	(5,128)
	<u>12,821</u>	<u>251,815</u>	<u>264,636</u>

####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52,308
非控股權益(於江蘇蘇北的45%權益)	113,317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251,815)</u>
	<u>13,810</u>

收購江蘇蘇北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江蘇蘇北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新鄉首拓及江蘇蘇北40%及45%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新鄉首拓及江蘇蘇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分別為5,129,000港元及113,317,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新鄉首拓 千港元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692)	(152,308)	(160,000)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44,010	144,084
	<u>(7,618)</u>	<u>(8,298)</u>	<u>(15,916)</u>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473,810,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5,23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1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該公司暫無營業），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25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Full Prosper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	(61)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u>(61)</u>

期內所出售的該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帶來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505,360,000港元(2013年：202,807,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粵能已向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為人民幣7,272,000元(約9,124,000港元)，而股息已於2014年12月31日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內確認。

###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6,738	4,7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8,189	2,422
第2年至第5年	8,155	11
	16,344	2,43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 42.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182,515	400,8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約122,338,000港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運營－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中標合同書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皓華環境收購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的剩餘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約為3,399,000港元(2013年：3,490,000港元)及5,246,000港元(2013年：5,400,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 44.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9,513,000元(約11,891,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12,052,000元(約15,451,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5,845,000港元(2013年：3,643,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列明之費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703,288股(2013年：2,703,288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6% (2013年：0.06%)。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
18.8.2008	360,000	408,609	無	18.8.2008至 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540,000	612,915	18.8.2008至 17.8.2009	18.8.2009至 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900,000	1,021,523	18.8.2008至 17.8.2010	18.8.2010至 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6.9.2010	14,300,000	16,107,019	無	6.9.2010至 5.9.2015	0.501港元	0.4448港元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13年7月3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4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6.9.2010	2,703,288	-	-	-	-	2,703,288
	2,703,288	-	-	-	-	2,703,288
可於年終行使	2,703,288					2,703,288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4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上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8.8.2008	201,532	25,468	–	–	(227,000)	–
6.9.2010	3,900,000	492,843	–	–	(1,689,555)	2,703,288
	<u>4,101,532</u>	<u>518,311</u>	<u>–</u>	<u>–</u>	<u>(1,916,555)</u>	<u>2,703,288</u>
可於年終行使	<u>4,101,532</u>					<u>2,703,28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5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6港元</u>	<u>0.44港元</u>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辭任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開支。

### 47.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8、31、32及33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關連方交易(續)

####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附註) 租金開支(附註)	26,340 1,300	4,302 960

附註: 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與首創香港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1。

#####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得收益約618,014,000港元及255,558,000港元(如附註21所披露)。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24披露。

於2014年12月31日,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附註18)處理的牌照及特許權有關的政府補貼貿易應收款約為208,038,000港元(2013年:152,128,000港元)。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 股息收入	1,264 9,124	1,124 -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464	7,828
離職後福利	-	-
	<u>9,464</u>	<u>7,82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附註a)	德國	註冊資本25,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 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9,000,000元 (2013年：人民幣 185,76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 生活垃圾 處理廠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55,000,000美元 (2013年： 4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北京一清百瑪士(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3,689,400元 (2013年：人民幣 80,845,000元)	60%	60%	城市生活垃圾 循環再造處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都勻科林(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91.75%	91.75%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瓮安科林(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000,000元	80%	8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江蘇蘇北(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6,000,000元	55%	5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 電子電氣設備
新鄉首拓(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60%	生產及經營城市 生活垃圾處理廠
安徽鑫港(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95%	-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 電子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600,000元	97.85%	-	廢物處理及廢物 轉化能源發電 項目
葫蘆島康達(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非控股權益所 持有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北京一清百瑪士	中國	40%	782	78,682	65,890	66,344
江蘇蘇北	中國	45%	1,982	-	112,458	113,317
個別擁有非控股權益 但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2,973	3,126	25,303	18,095
			<b>5,737</b>	<b>81,808</b>	<b>203,651</b>	<b>197,756</b>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撇銷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137	36,450
非流動資產	286,835	251,441
流動負債	(88,041)	(110,444)
非流動負債	(101,729)	(11,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321	99,516
非控股權益	48,881	66,3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北京一清百瑪士(續)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92,968	10,353
開支(附註)	(91,014)	186,352
年內溢利	1,954	196,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2	118,0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82	78,682
年內溢利	1,954	196,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112	8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742	5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54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85	118,1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23	78,7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808	196,84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2,553)	38,7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2,724	16,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999	(25,58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830)	29,684

附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開支之款項約83,333,000港元及103,409,000港元分別為預期虧損撥備撥回及罰款開支撥備撥回(詳情見附註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江蘇蘇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1,710	330,442
非流動資產	112,477	129,270
流動負債	(94,310)	(202,769)
非流動負債	(48,226)	(5,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08	138,498
非控股權益	86,243	113,3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 江蘇蘇北(續)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287,841	—
開支	(283,437)	—
年內溢利	4,40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22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982	—
年內溢利	4,40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441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6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863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342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205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45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30)	—
現金流出淨額	(131,034)	—

附註：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收購江蘇蘇北，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呈列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報告期間後事件

報告期間後，北京首創(香港)於2015年3月授予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融資。

於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出售北京一清百瑪士之40%股權。建議出售將嚴格遵守與轉讓國有資產有關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並須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之底價乃經參考北京一清百瑪士之經評估資產淨值後通過評估釐定。北京一清百瑪士透過其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主要從事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1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5,624	318,769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9,576	209,576
		<b>1,035,326</b>	528,485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8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208	46,087
		<b>103,606</b>	46,37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629	6,684
借款		804,000	52,250
認股權證		79	–
可換股債券	33	63,674	85,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	–	149,112
		<b>891,382</b>	293,216
<b>流動負債淨值</b>		<b>(787,776)</b>	(246,84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7,550</b>	281,64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160,000
		–	160,000
<b>資產淨值</b>		<b>247,550</b>	121,64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	473,150	465,564
儲備			
股份溢價		2,004,949	1,966,372
購股權儲備		98	98
累計虧損		(2,230,647)	(2,310,389)
<b>權益總額</b>		<b>247,550</b>	121,645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713,729	49,001	17,609	282,441	<b>963,60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42,303)	(325,504)	(147,054)	(124,370)	<b>(68,266)</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839,599	681,121	1,057,327	2,112,924	<b>2,992,120</b>
負債總額	(768,120)	(618,391)	(1,006,110)	(1,433,420)	<b>(2,299,580)</b>
	71,479	62,730	51,217	679,504	<b>692,54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147	81,438	60,748	481,748	<b>488,889</b>
非控股權益	3,332	(18,708)	(9,531)	197,756	<b>203,651</b>
	71,479	62,730	51,217	679,504	<b>692,540</b>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wood and virgin fibre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已獲得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